

债券简称：22信地03

债券代码：137616

债券简称：23信地01

债券代码：115514

债券简称：23信地02

债券代码：115515

债券简称：23信地05

债券代码：2404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3，代码：137616.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信地 01，代码：115514.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3 信地 02，代码：115515.SH）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信地 05，代码：24044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发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发行人第十三届监事会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 22 信地 03、23 信地 01、23 信地 02 和 23 信地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